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2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來自COVID-19疫情中高風險地區之人士一律不可進入會場；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將只容許50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期間瀏覽指定的連結(<https://www2.tricoris.com/PR03800.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電郵地址
3. 聯繫電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其相關客戶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以上指定連結登記其出席意願。

倘收到超過50位股東的登記，則將對申請進行抽籤。如股東是來自COVID-19疫情中高風險地區一律不可進入會場。獲分配親身進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獲個別以電郵通知。未被抽中的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未獲分配進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出疑問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前通過電郵 ir@gcl-power.com.hk 發送其疑問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概要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來自COVID-19疫情中高風險地區之人士一律不可進入會場；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有關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將只容許50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期間瀏覽指定的連結(<https://www2.tricoris.com/PR03800.aspx>)，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
2. 電郵地址
3. 聯繫電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其相關客戶須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及以上指定連結登記其出席意願。

倘收到超過50位股東的登記，則將對申請進行抽籤。如股東是來自COVID-19疫情中高風險地區一律不可進入會場。獲分配親身進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權利之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獲個別以電郵通知。未被抽中的股東將不獲發通知。

未獲分配進入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但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出疑問之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前通過電郵ir@gcl-power.com.hk發送其疑問至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

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安排由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運作的視頻直播，讓股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然而，該等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一部分，亦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強烈建議欲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但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欲通過視頻直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該等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步驟方能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欲觀看現場視頻直播及就股東特別大會在線提交問題的股東，閣下將需要使用唯一登錄詳情訪問指定連接，有關詳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股東不得將唯一登錄詳情轉發予非股東且無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人士。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 + 852 2980 1333
傳真 ： + 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附錄第20段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最後條件的達成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開始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購股權的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人士」	指	符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可參與人士」一節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及符合文義所指)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的日子(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自緊隨開始日期起至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屆滿的有關日期止期間，且自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 (主席)
朱戰軍先生 (副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蘭天石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鄭雄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沈文忠博士
黃文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3B-170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

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再授出或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已屆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在必要情況下行使於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或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效力。除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55,126,458股股份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自己屆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起，本公司概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一項決議案。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取代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的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吸引、鼓勵並保留高質素員工，讓更多類別的合資格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及股東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有意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考慮到(i)股權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上市公司及創新驅動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普遍現象，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除以現金為基礎的獎勵外，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到損害，原因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將導致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i)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未來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授出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業績相關的股權薪酬。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註明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除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另行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於本公司財產權益。此外，所授出的購股權僅可按照基於開始日期之以下週年日之歸屬時間表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第一個週年日最多為20%；第二個週年日為40%；第三個週年日為60%；第四個週年日為80%；第五個週年日為100%。董事認為，行使安排可激勵合資格人士在歸屬期內繼續留任本集團，從而令本集團可從合資格人士在此期間的持續服務中受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099,010,44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在關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9,901,044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認為，由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有利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的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權董事會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初步限額所規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cl-poly.com.hk>)。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對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員工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士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另外，倘屬本公司行政人員，則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經驗與能力並重的個人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僱員；
- (b) 任何當時借調為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及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不包括其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股份最高數目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在股東批准下更新，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有關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

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可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授出會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數目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僱員。
- (d)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其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任何一名人士因行使於直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5. 授出購股權

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於授出時指明，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遵守該期間不得長於開始日期起計10年的規定，除非本公司另行就該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a)分段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

則該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下文(c)分段所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c) 本公司將根據上文(b)分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向每名參與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大會前訂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定的對象)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

尤其是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及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此外，於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8. 歸屬期及行使限制

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方可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歸屬日期	承授人根據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的股份的累積百分比
開始日期第一個週年日	20%
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日	40%
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60%
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日	80%
開始日期第五個週年日	100%

9. 績效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任何購股權於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任何績效目標。

10. 就購股權應付的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11. 行使價

就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建議受益人，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a) 一股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12.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可行使投票權，亦無應付股息。

13. 身故及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不再為僱員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時間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任計劃退任，調任至一家的聯屬公司，終止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及其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其調任至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其身故、永久傷殘除外)，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停任或辭任(視情況而定)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人事部(「人事部」)應在接到終止、停職或辭任通知(視情況而定)後七日內(「人事部通知日期」)，將承授人辭任、終止或停止受僱的時間以及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之失效日期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倘人事部釐定該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則人事部應在人事部通知日期七日內，向董事會建議替代期，令承授人可於替代期內行使購股權，前提是有關替代期須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限(「人事部建議」)。董事會須於收到人事部建議後一個月內考慮人事部建議，並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適當期限，前提是該適當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限。

15.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批准(倘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倘屬收購要約)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倘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知會的有關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而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股份

總行使價全數款項(就此發出通告)的書面通知，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應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併入賬列作繳足。

17. 債務妥協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同時，向所有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

- (a) 購股權期間；
- (b) 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c) 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全部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除只要按上述者行使外，於本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授出或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倘對行使10年期間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所需的情況下，則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一直具十足作用及效力。

19. 新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2至17段所述各項權利下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c)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承授人涉及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支付其債務；
- (e)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取得任何以下類別的法令的情況：
 - (i) 如上文(d)段所述；
 - (ii) 倘承授人(為法團)，
 - a. 在世界任何地區就承授人的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
 - b. 已暫停、中止或受威脅暫停或中止業務；
 - c. 無法支付其債務；
 - d. 在其他情況下成為無力償債；
 - e. 其組成、管理、董事或股權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
 - f.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
- (f) 於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20.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須根據以下條件作出(i)鑑於不得就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作出任何調整，承授人於變動前應享有其有權享有相同比例的已發行股份總數，(ii)購股權的有關持有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但不大於)該事件發生前的價格保持相同及(iii)任何有關調整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

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2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全部或部份註銷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或嘗試違反或允許違反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損害或損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任何有關註銷後，概不會支付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有關賠償。

22.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享有任何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23.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作用及效力。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然可繼續於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4.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董事會書面同意除外。

25.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改動，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進行以下各項：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根據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計劃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改動；
- (c) 對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日常運作的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的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就變更新購股權計劃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東路28號協鑫能源中心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下列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公司法」）所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所規限下，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所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的登記股東（「股東」）將能夠按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信函中所述的指示在線查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問題。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線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提交問題。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個性化登錄及訪問代碼將於收到彼等各自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結算的請求後向彼等發送。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所有股東(尤其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poly.com.hk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
- (8)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